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地址：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林維新

聯絡電話：02-27630155 分機562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stevenlin@thb.gov.tw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字第11530795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1-交通部公路局函、附件2-權益措施規定)(附件1-公路局函_3079566_115D2035392-01.pdf、附件2-權益措施規定_3079566_115D2035393-01.pdf)

主旨：有關全臺各地近期因強降雨致受災車輛及民眾，得比照適用「因應0822第24號熱帶性低氣壓及西南風豪雨事件相關受災民眾公路監理業務權益措施規定」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公路局115年9月8日路監車字第1155017858號函辦理。(影附原函及附件)

正本：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交通部公路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李振嘉
聯絡電話：02-23070123 分機2307
傳真：02-23070160
電子信箱：lcc0813@th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8日
發文字號：路監車字第11550178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權益措施規定)(權益措施規定_5017858_115D2052273-01.pdf)

主旨：有關全臺各地近期因強降雨致受災車輛及民眾，得比照適用本局「因應0822第24號熱帶性低氣壓及西南風豪雨事件相關受災民眾公路監理業務權益措施規定」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因應近期全臺劇烈天氣事件，中央氣象署發布豪雨及大雨特報，部分地區災情嚴重，為照顧災區民眾權益，擬比照本局前發布之「受第24號熱帶性低氣壓及西南風豪雨影響受災車輛相關權益措施規定」，辦理相關監理業務得展延至116年2月28日止。
- 二、本案副請各直轄市政府交通局，就所轄交通違規罰鍰繳納與裁罰業務配合辦理。

正本：局屬各區監理所

副本：交通部、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本局用路人服務中心(均含附件)

2026/09/09
09:03:52章

因應0822第24號熱帶性低氣壓及西南風豪雨事件相關受災民眾公路監理業務權益措施規定

辦理項目	證明文件	措施說明
一、補發汽機車駕照、行車執照、牌照登記書等業務	檢附身分證、臨時身分證、駕駛執照，及村里長、或警察局派出所、或鄉鎮市區公所、或相關機關出具之證明辦理。	1. 積欠交通違規罰鍰及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之繳納，得展延至116年2月28日止。 2. 免繳辦理所需之公路監理規費。
二、車輛報廢、繳註銷、停駛及號牌遺失或損壞	憑前項有關證明或當事人切結書等辦理。	1. 積欠交通違規罰鍰及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之繳納，得展延至116年2月28日止。 2. 免繳辦理所需之公路監理規費。
三、車輛定期檢驗及交通違規罰鍰繳納與裁罰	憑第一項有關證明辦理。	得展延至116年2月28日止。
四、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計徵	1. 憑第一項有關證明或當事人切結書等。 2. 憑第一項有關證明或當事人切結書等及汽車修理廠開具之證明文件。	1. 辦理車輛報廢、繳註銷、停駛者計徵至災損前一日止。 2. 辦理汽車修護者，按修車日數減免之。 3. 上述減免需於116年2月28日前提出申請。
五、職業駕駛執照審驗	憑第一項有關證明辦理。	審驗期間得展延至116年2月28日止。
六、受災車輛所有人死亡之車輛繼承過戶或報廢、繳註銷牌照	檢附村里長、或警察局派出所、或鄉鎮市區公所、或相關機關出具之證明辦理。	交通違規案件免罰及積欠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免繳，辦理汽車繼承過戶者免徵是項規費。